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凯盛君恒一级耐水玻璃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108-340361-04-01-110996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 凯盛君恒（蚌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凯盛君恒一级耐水玻璃产业园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凯盛君恒（蚌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 蚌水保函〔2022〕34号，2022年9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民力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秦皇岛源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凯盛君恒（蚌埠）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凯盛君恒一级耐水玻璃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部分专家查看了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凯盛君恒一级耐水玻璃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凯盛君恒一级耐水玻璃产业园项目（一期）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境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构筑物主要包括一期工程1#玻璃拉管车间（1F），原料车间（4F），原料辅助车间及碎玻璃堆棚（1F），1#循环水（含消防）泵房及制冷站（1F），氧气站、压缩空气站、公用变电所等组成的综合用房（1F）、危险品库、固废库

及垃圾站等组成的综合用房(1F), 1#配合料输送天桥, 办公楼(3F), 食堂(2F), 1#大门组成, 其他占地包括地面停车场、厂区内道路、景观绿化等设施。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耐水医用玻璃制品1000吨, 后加工7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5889.31m<sup>2</sup>。项目主要由厂区、围墙退建及厂外工程区2部分组成。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8.77hm<sup>2</sup>。工程于2022年3月开工, 2023年7月完工。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9月16日, 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2〕34号”印发了《凯盛君恒一级耐水玻璃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许可决定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93h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8.77hm<sup>2</sup>。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3月,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凯盛君恒一级耐水玻璃产业园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8月, 凯盛君恒(蚌埠)有限公司组织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于2023年10月编制了《凯盛君恒一级耐水玻璃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8.77hm<sup>2</sup>,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 水土流失治理度99.5%, 土壤流失控制比2.6, 渣土防护率99.7%, 表土保护率不

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林草覆盖率 21.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韩可华	凯盛君恒（蚌埠）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项俊	秦皇岛源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施工单位
	马睿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 司	高级工程 师		监理单位
	陆永波	民力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葛晓鸣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谢晓岚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